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大中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榮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劉思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0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洪光耀